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8 号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比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比逊”）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将 554.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南京比逊员工工资薪酬、厂房租赁费，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。截至年报披露日，前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6.3.1 条、第 6.3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一致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4月30日

